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强制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或公共媒体出现与公司有关传闻，可能或已经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起暂停转让，后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导致公司股票被继续暂停转让，公司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持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2019 年 2 月 20 日、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5 月 13 日、2019 年 5 月 20 日、2019 年 5 月 27 日、2019 年 6 月 3 日、2019 年 6 月 10 日、2019 年 6 月 17 日、2019 年 6 月 24 日、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8 日、2019 年 7 月 15 日、2019 年 7 月 25 日、2019 年 8 月 2 日、2019 年 8 月 8 日、2019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9-005、2019-009、2019-010、2019-014、2019-017、2019-022、2019-023、2019-024、

2019-026、2019-027、2019-029、2019-030、2019-043、2019-044、2019-045、2019-048、2019-049、2019-050、2019-051）、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于2019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股票被暂停转让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于2019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2019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

针对新闻报道的事项，经目前核查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云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情况下，利用其职权，以公司的名义或其个人名义私下与投资者签署股权认购协议并收取股票发行投资款项。其中，海斯迪违规收取投资款48,014,000.00元，涉及投资者人数115人；张晓云违规收取投资款28,454,000.00元，涉及投资者人数96人。

因此，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事项已消除，因公司未主动申请公司股票恢复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于2019年8月26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强制恢复转让。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